

訴 願 人：○○企業社即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0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至訴願人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營業場所稽查，查獲訴願人係經營飲料店業及國際貿易業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88）字第 228515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該營業場所屬密閉式空調之公共場所，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、有吸菸行為人及提供菸灰缸予顧客使用等情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嗣於 96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0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菸害防製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（他）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。」

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。……。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。…… 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以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92年12月10日署授國字第0920701254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法定禁菸場所將數人必經處所設為吸菸區（室）』及『在禁菸場所提供菸灰缸、其他吸菸工具或菸品』是否違反菸害防製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4條第2項規定乙事。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…… 訴願人形式上雖有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、吸菸區，然實質上卻毫無限制，如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，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，則其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菸區形同虛設，除應設置『禁菸標示』及明顯區隔『禁菸區』及『吸菸區』外，其於營運期間仍然應實質維持『禁菸區』及『吸菸區』之功能，以避免違規者在禁菸區吸菸而影響禁菸區內民眾之權益。…… 四、…… 故業者於禁菸場所放置菸灰缸等吸菸工具或提供菸品之行為，仍有本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營業場所不屬於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規定之「除吸菸區（室）

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。訴願人營業場所「有效通風」面積超過營業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依衛生署 88 年函釋，不屬於「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」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係經營飲料店業及國際貿易業，其營業場所屬密閉式空調之公共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0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、96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定有明文；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不屬於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規定之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及其有效通風面積超過營業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依衛生署 88 年函釋，不屬於「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」云云。按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察時發現，訴願人營業現場有人吸菸及提供菸灰缸；且據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 96 年 11 月 30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記載略以：

「.....檢查項目：.....一、是否為『全面禁菸』場所（勾註）是.....二、禁菸標示有無設置於明顯處（勾註）否.....四、禁菸場所發現吸菸者（勾註）是.....詳述事實內容：一、現場未張貼禁菸標示。二、業者提供煙（菸）灰缸給客人使用。三、現場有客人吸菸。四、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區隔.....」另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為密閉式空調之公共場所，依前揭衛生署 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示，使用期間以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，即屬「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」；然訴願人卻未於系爭場所設置禁菸標示或區隔，而任人於系爭場所內吸菸並設置菸灰缸供人使用，顯與前揭規定有違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